

委托检测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3 年移动源污染排放检测(柴油车氮氧化物委托检测)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7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东城区



委托检测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国家有关检测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移动源污染排放检测（柴油车氮氧化物委托检测）技术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柒佰壹拾柒万元（¥7,170,000.00元）人民币。

上述价格已包含乙方提供检测服务所需的差旅、人工、检测、器材、药剂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乙方应依照甲方任务通知开展检测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出具检测报告，以监督性抽测的方式完成不少于 15000 辆次柴油车氮氧化物检测。如检测任务有变更或增减项，以实际检测任务为准，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

2. 乙方的检测和出具报告时间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检测方法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规范，并提供相关资料。

3. 检测报告结果实行三级审核。检测报告封面应加盖“中国计量认证（CMA）章”。报告内容完整规范，检测数据客观、真实、准确，符合国家、地方和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报告的要求和标准。

第三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可能会影响监测结果的不符合项时，有权判定相关监测数据无效，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检测，且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

(4) 甲方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向乙方下达检测任务通知，并告知具体的检测时间，检测地点及检测项目。若甲方有应急项目或临时抽查项目，乙方应随时配合检测。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安排，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容以监督性抽测的方式完成 15000 辆次柴油车氮氧化物检测。检测结果作为对被监管对象开展执法监管时的监测数据。

(3) 乙方保证按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提供的检测通知、方案，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在检测过程严格依照《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其排放限值》(DB11/1476-2017) 标准执行，保证检测过程严谨、独立、公正。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4) 乙方的现场记录需甲、乙双方及被检单位三方的代表签字确认，乙方在完成现场检定任务后两个自然日内，依据现场检测数据向甲方出具加盖“CMA”标志的、具有执法效力的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叁份）并递交给甲方相关部门，配合甲方完成对检测不合格单位的执法工作。

(5)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后应向甲方提交结果报告。结果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全年抽测车辆数量、合格率及目前存在问题及今后工作建议等。

(6) 乙方应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如甲方以乙方交付的检测结果为依据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引起第三方投诉、复议、诉讼时，乙方需配合甲方的工作，对采样、检测过程及检测结果的合法性、科学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说明。

(7)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检测任务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确认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相关检测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8) 乙方保证接到甲方通知的 24 小时内，按照甲方检测任务通知，按时到达检测地点（若出现不可抗力条款中的相关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检测任务。

(9) 除甲、乙双方事先协商确认的常规检测计划外，如遇重度污染天气等突发情况，甲方需临时增加检测任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保证 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按照甲方的指示，全天候配合甲方的监督性检测任务。相关检测报告（一式叁份）自检测完成后两个自然日内送达甲方相关部门。

(10) 突发情况下，乙方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相关检测人员在检测现场需统一着装，并随车附带相关检测设备的检定证书复印件，并保证相关检测设备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检定要求且在检定周期内。

(12) 乙方及其检测人员应当具有提供本合同服务的有效资质和技术能力，具备与开展本合同服务相适应的检测设备、检测分析场所，专业检测人员与检测设备的数量应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适应，并在现场检测过程中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检测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人身及财产损失、相关行政处罚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

(13) 甲方如对检测报告提出异议，或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立即复检或进行修正，并在两个自然日内提交新的检测报告。

(1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被检测单位经济损失的，经查明确认，所产生

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检测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第四条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止。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照下列条件付款：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预算拨付到位后）支付首付 70%，计 5,01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壹万玖仟元整）；余款 2,15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壹仟元整），在本合同检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按约定向乙方付款，因发票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3. 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1050536361845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 2 号 3 幢 4 层 401 内 4058 室

开 户 行：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 号：91310154740001493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方案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外的任何项目。

第七条 保密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本合同期间所知悉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3、本合同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提交的检测报告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相关费用。

2. 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存在转包、分包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无法满足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经限期整改、协商无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报告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从逾期提交报告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检测过程、检测报告出现失真、遗漏、不符合法律规范要求等情形时，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

由甲方在未付款中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7. 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及甲方追偿损失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8.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9.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可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影响消除后，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物、各类消费卡、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私下安排宴请、休闲娱乐、侵占财务等违法违纪活动，如果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上述非正常活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协议。

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后续未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补足损失。

第十二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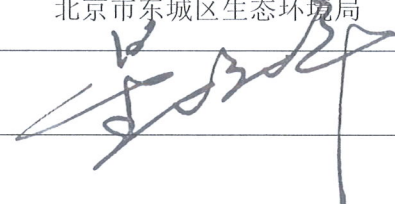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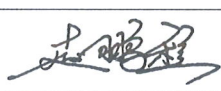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东城区法华南里 34 号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010-67215465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朝阳区民族园路 2 号 3 幢 4 层 401 内 4058 室	邮政编码	100020	
	电 话	010-58772693	传真		
	开户银行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帐 号	91310154740001493			

2023年7月28日

2023年7月28日